

公開類	每年7月31日前編報
半年報	次年1月31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90-03-2

金門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 目	本期執行情形								更正調整案件		截至本期移送執行 未結案件	
	發給執行憑證		撤案		退案		結案					
	(23)件數	(24)金額	(25)件數	(26)金額	(27)件數	(28)金額	(29)件數	(30)金額	(31)件數	(32)金額	(33)件數	(34)金額
牙稅目 源別總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上期(33)+(15)+(31)-(19)，(34)=上期(34)+(16)+(32)-(2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金門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而發生違章漏稅案件及繳納財務罰鍰金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受理情形、本期審理情形、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更正註銷案件、本期執行情形、更正調整案件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受理情形：

1. 上期未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2. 本期受理件數：本期受理違章漏稅件數。

(二)本期審理情形：

1. 依法免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件數。

2. 依法免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但依稅法規定免于處罰之案件。

3. 依法併案件數：指將多次違章查獲日，就係屬同一行為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裁處之件數。

4. 依法註銷件數：指審議違章事實不存在，案件註銷之件數。

5. 處罰：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並處罰之件數及金額。

6. 未結件數：指已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三)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1. 自行繳納：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 移送執行：指處罰後向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包含(1)自次移送、(2)上期收付執行憑證，本期再移送、

(3)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本期再移送之案件。

(四)更正註銷案件：指以前年(期)處罰後本期更正案件，及本期處罰本期更正案件，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徵收與執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五)本期執行情形：

1. 移送繳納：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 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3. 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稽徵機關撤案之件數及金額。

4. 退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

5. 結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六)更正調整案件：指系統因移送案件資料修正(例如移送後更正移送金額)，或移送執行動態與報表產出日期落差而調整之件數及金額。

(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計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稽徵機關撤案，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退案或結案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二)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之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統計處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意見表

項次	程式、表格及編製說明等問題	建議改進方法(臺中市、高雄市)
1	本表欄位「(4)依法免議件數」，係為NIG733P之「免議、併案及註銷」欄加總，但欄位名稱或現行編製說明無法瞭解本欄資料包含「併案」及「註銷」。	建請於「本期審理情形」項下，增列「併案」及「註銷」項目(程式來源NIG733P)，併同增訂編製說明四、(二)「3. 依法併案件數：指違規日在前次處分送達日後之案件，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處分之件數。」，及「4. 依法註銷件數：指審議違章事實不存在，案件註銷之件數。」
2	編製說明五、(二)「…，均以稽徵機關首次移送法院者為準。」，與現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不符。	刪除此項次，併同本表第6、13項次。
3	本表單位為千元，而編製來源之各原始報表係以「元」為單位，故匯算後需四捨五入調整，致細項與總計可能不符，造成尾數差異而需人工調整。	建議報表單位由「千元」改為「元」。
4	現行分類標準僅列縱項目之「本期受理件數」及「本期審理件數」，該標準尚欠周延。	建請修訂編製說明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依受理情形、本期審理情形、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更正註銷案件、本期執行情形、更正調整案件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分。 (二)橫項目：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別分。」
5	編製說明四、(三)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與表格欄位名稱不一致。	建請將「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6	編製說明四、(三)「2.移送執行：…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及金額。」，未敘明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另將編製說明五、(二)及(七)有關移送執行定義併入此項。	建請修訂編製說明四、(三)「2.移送執行：…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包含(1)首次移送、(2)上期取得執行憑證，本期再移送、(3)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本期再移送之案件。」
7	編製說明四、(五)「1.移送繳納：指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建請修訂為「1.移送繳納：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8	編製說明四、(五)「2.發給執行憑證：…發給執行憑證…」。	應修正為「2.發給執行憑證：…發給執行憑證…」。
9	本表欄位「(21)(22)移送退案或撤回」，係為WXM510P之「累計撤案、退案及結案」欄加總，但欄位名稱或現行編製說明無法瞭解本欄資料包含「累計結案」。	建請於「本期執行情形」項下，「移送退案或撤回」修訂為「撤案」，並增列「退案」及「結案」項目(程式來源WXM510P)，併同增訂編製說明四、(五)為「3.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行政執行分署撤案之件數及金額。」、「4.退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及「5.結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10	編製說明四、(六)「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但不包括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及退案或撤回案件。」	建請修訂編製說明四、(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但不包括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及撤案、退案或結案案件。」。
11	填表說明二、(25)=上期(25)+(11)-(23)、(26)=上期(26)+(12)-(24)未將WXM510更正調整數納入計算，以致公式檢核可能不符。	建請於「本期執行情形」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間，增加「更正調整案件」欄位，併同修訂各欄位公式關係及新增編製說明：四、(六)「更正調整案件：指系統因移送案件資料修正(例如移送後更正移送金額)，或移送執行動態與報表產出日期落差而調整之數(例如本月移送案件成立，但系統設定移送日期為下月，被移送人於本月繳納完畢，即已結案，則該案件於本月報表更正調整及移送繳納各列1件，下月報表則於本月移送列1件，更正調整件數為-1)。」
12	編製說明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法務課根據『違章案件處理情形月、季、半年報、年報統計表』編報」，未詳列所有資料來源表。	編製說明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由法務科(課)根據表報代號NIG733P(違章案件處理情形月、季、半年報、年報統計表)及稅務管理科(課)提供之表報代號WXM510P(違章罰鍰移送執行情形月報表)及WXX527P(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調查表)編報。 (二)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之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財政部統計處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意見表

項次	程式、表格及編製說明等問題	建議改進方法(臺中市、高雄市)
13	編製說明五、(三)、(四)、(六)與統計項目定義內容重複。	建議刪除編製說明五、(二)、(三)、(四)、(六)、(七)。
14	報表程式第2頁下方資料來源與編製說明五之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不一致。	配合本表第12項次，建議報表程式第2頁下方資料來源修訂為「由法務科(課)根據表報代號NIG733P(違章案件處理情形月、季、半年報、年報統計表)及稅務管理科(課)提供之表報代號WXM510P(違章罰鍰移送執行情形月報表)及WXX527P(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調查表)編報」。
15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23日臺稅財產字第10604531280號函，地價稅查定等11種統計報表無需以紙本函送財政部賦稅署。前揭11種報表並不包括「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與該表編送對象不相符合。	建議報表程式第2頁下方及編製說明第六點刪除報表編送對象「財政部賦稅署」。
16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一)受理情形 「1.上期未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處罰之件數。」	因審理結果不必然處罰，建議將「處罰」字眼刪除，編製說明修訂為「1.上期未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17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二)本期審理情形 「3.依法併案件數：指違規日在前次處分送達日後之案件，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處分之件數及金額。」	配合本部函釋，修訂編製說明為「3.依法併案件數：指將多次違章查獲日，就係屬同一行為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裁處之件數。」
18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 「(四)更正註銷案件：指處罰後更正，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與徵收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配合資料來源WXX527因修法新增「逾執行期間數」，編製說明修訂為「(四)更正註銷案件：指處罰後更正，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徵收與執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19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五)本期執行情形 「2.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強制執行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因執行憑證核發機關為行政執行分署，編製說明修訂為「2.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20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五)本期執行情形 「3.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行政執行分署撤案之件數及金額。」	因撤案係由稽徵機關撤回，編製說明修訂為「3.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稽徵機關撤案之件數及金額。」
21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五)本期執行情形 「4.退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	「遭」改為「由」。
22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五)本期執行情形 「5.結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遭」改為「由」。
23	編製說明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積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及撤案、退案或結案案件。」	因撤案係由稽徵機關撤回，建議將編製說明修訂為「(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積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稽徵機關撤案，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退案或結案案件。」

公開類	每年7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國稅局
半年報	次年1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90-23

○○國稅局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稅目 (依稅法規定排列) 來源 別	更正註銷案件		本期執行情形								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	
			移送繳納		發給執行憑證		移送退案或撤回		合計			
	(15)件數	(16)金額	(17)件數	(18)金額	(19)件數	(20)金額	(21)件數	(22)金額	(23)件數	(24)金額	(25)件數	(26)金額
計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 所得稅												
遺產稅												
贈與稅												
貨物稅												
菸酒稅												
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營業稅												
特銷稅												

資料來源：根據違章案件處理登記簿(卡)所登載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一、本表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二、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上期(8)，(3)=(1)+(2)=(4)+(5)+(6)+(8)，(13)=(9)+(11)，(14)=(10)+(12)，(23)=(17)+(19)+(21)，(24)=(18)+(20)+(22)，

(25)= 上期(25)+(11)-(23)，(26)= 上期(26)+(12)-(2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而發生違章漏稅案件及繳納財務罰鍰金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本期受理件數、本期審理件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受理情形：

1. 上期末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處罰之件數。

2. 本期受理件數：本期受理違章漏稅件數。

(二)本期審理情形：

1. 依法免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件數。

2. 依法免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但依稅法規定免予處罰之案件。

3. 處罰：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並處罰之件數及金額。

4. 未結件數：指已受理尚未審結處罰之件數。

(三)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1. 自行繳納：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 移送執行：指處罰後尚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及金額。

(四)更正註銷案件：指處罰後更正，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與徵收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五)本期執行情形：

1. 移送繳納：指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 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強制執行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3. 移送退案或撤回：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法院退案或撤回之件數及金額。

(六)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積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移送法院由移送移送強發給執行憑證及駁回或撤回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法務課根據『違章案件處理情形月、季、半年報、年報統計表』編報。

(一)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之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二)(11)(12)欄移送執行除前項說明(六)外，均以稽徵機關首次移送法院者為準。

(三)(15)(16)欄更正註銷案件包括處罰後更正，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之案件。

(四)(17)(18)欄係指稽徵機關移送後繳納之案件。

(六)(21)(22)欄移送退案或撤回指強制執行退案或未繳納稽徵機關撤回之案件。

(七)(19)(20)欄上期發給執行憑證再移送因而徵起者及(21)(22)欄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者，應於(11)(12)欄增列件數及金額。

六、編送對象：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